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80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103年6月4日公布施行後，疏於跨部會研商、整合兒童保護之相關立法政策，未確實檢討執法情形，亦未落實對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之監督列管；另教育部未能依限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立法規劃事宜。兩部會督管作為消極，致托嬰中心與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，不適任人員仍得以在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間流竄，均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10月1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